

回應《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的意見

民主黨婦女黨團召集人 陳樹英

2012.2.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1 年 12 月公佈《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就立法制約纏擾行為提出多項建議，我們特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希望當局日後若推行立法工作，充份考慮民主黨的意見。

立法制約纏擾行為是婦女團體多年爭取的保障，2000 年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進行公眾諮詢時，已有不少婦女團體強烈支持。雖然《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已保障了在家庭範疇內發生的纏擾行為，但是很多婦女面對的纏擾問題仍未得到保障。例如「情癡」、昔日情人的纏擾行為，如經常打電話、在街上尾隨等，令被纏擾的婦女感到困擾、驚恐，但法例不能為她們提供保障。由於與纏擾相關的法例零碎分散，立法規管纏擾行為可以為被纏擾人士提供較完整、明確而有效的保障。

從關心婦女權益的角度，我們支持將纏擾行為列為刑事罪，是為了保障婦女免受他人纏擾而威脅身心健康，但我們並不希望將制約的範圍加諸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活動之上。婦女團體支持禁止一般的纏擾行為的原因之一，是纏擾者的行為可能惡化，甚至可能演變成暴力事故，需要及早防止，但新聞採訪絕對沒有這個危機。將新聞工作者的採訪活動涵蓋於規管纏擾行為的法例之內，很可能會令新聞工作者在追訪新聞時，要面對多種顧慮，包括可能會面對遭逮捕、入獄，以及因為被訪對象感到困擾而被索取賠償等後果，我們擔心這是會損害新聞自由和採訪自由。

在諮詢期間，關注演藝人權益的團體曾表示傳媒採訪其家人，特別是年幼子女的手法，往往造成困擾，希望透過立法規管提供保障。對此，我們認為，私隱和新聞自由都是人權公約保障的重要事項，如何在新聞自由和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是敏感而具爭議性的問題，社會各界意見不一，因此對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04 年發表的《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政府並沒作出跟進。在沒有就如何平衡新聞自由和個人私隱這個問題上作出全面而透徹的公眾討論之前，政府不應該「斬件式」地透過規管纏擾，管制新聞工作者。

我們亦留意，有市民面對被迫債人士滋擾的問題。就此，政府應

該考慮規管某些用野蠻和不合理手法行事的收債公司對債務人的纏擾。但是，政府在《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中提出，將集體騷擾定為罪行，我們認為是超出規管收債公司對債務人的纏擾，更可能誤中副車，侵犯了示威請願人士的權利，而社會亦沒有意見認為應該防止請願示威人士纏擾他人。

總結而言，我們支持禁制纏擾行為，保護婦女安全，但民主黨關注纏擾法可能會打擊新聞自由以及市民請願示威的表達自由，反對法例涵蓋傳媒的採訪工作。我們建議，在現階段，條例只局限於保護婦女、和那些受不合理和野蠻追債及收樓行為滋擾的人士，而不會涉及新聞工作者及示威和請願人士。